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3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葉明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壹佰零貳萬肆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，(二)新台幣伍拾參萬壹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以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以新台幣伍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